股票简称:深国商、深国商B　股票代码:000056、200056　公告编号:2012-01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2年1月13日以专人送达、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1月17日以现场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皇岗商务中心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有:郑康豪董事、陈小海董事、张建民董事、陈勇董事、邓维杰董事、赵立金独立董事、谢汝煊独立董事。孙昌兴独立董事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授权谢汝煊独立董事代为表决。公司应出席董事八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八人。会议由郑康豪董事长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同意融发公司向平安信托借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的2012-02号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8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同意融发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的2012-02号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8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的《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2012-03号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8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深国商、深国商B　公告编号:2012-02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同意融发公司向平安信托及金融机构借款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拟同意融发公司向平安信托及金融机构借款并提供担保的概述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国商"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发公司")拟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及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的借款,主要用于偿还融发公司于2011年6月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总金额为12亿元人民币的借款及补充公司日常营运资金,做好皇庭国商购物广场项目开业前的装修和招商工作。

公司于2012年01月17日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六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董事会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同意融发公司向平安信托借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拟同意融发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融发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1、融发公司成立于1985年3月1日,注册地点是深圳市福田区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6层B,法定代表人为陈小海,注册资本为美元500万元,主营业务为经营房地产业。现公司主要资产皇庭国商购物广场项目即为融发公司开发。

2、融发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0%股份,其另一股东POWERLAND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PHL公司")持有40%股份。PHL为我司董事长郑康豪先生通过其控股的WONGTE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皇庭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所全资持有的公司。

3、截止2010年底,融发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528,414,781.13元,营业收入为6,166,415元。详细财务信息请参阅公司2010年度报告的财务报表和附注。

截止2011年9月30日,融发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286,383,884元,营业收入为2,105,910元。

三、借款及相关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拟与平安信托借款方案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人民币壹拾贰亿元整;

2、借款期限:不超过两年;

3、借款利率:年息不超过11.5%;

4、担保方式为融发公司以皇庭国商购物广场房产证提供抵押担保,深国商和PHL公司分别以其持有的融发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融发公司股东深国商和PHL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借款用途:偿还前期借款。

(二)、拟与金融机构借款方案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

2、借款期限:不超过两年;

3、借款利率:年息不超过16%;

4、担保方式为融发公司以皇庭国商购物广场房产证提供抵押担保,深国商和PHL公司分别以其持有的融发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融发公司股东深国商和PHL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借款用途:皇庭国商购物广场项目精装修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以上借款金额和条件以借款机构最后审批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由于国家信贷政策变化及公司整体融资安排调整,融发公司拟向平安信托及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的借款,其中12亿元用于偿还前期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的借款,其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运营资金,保障皇庭国商购物广场项目的精装修及开业准备工作。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借款以及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状况,促使公司核心项目尽早开业。

2、该笔借款还款来源主要为未来皇庭国商购物广场项目营业收入和项目再融资偿还,融发公司未来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

3、融发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0%股份,其另一股东PHL公司持有40%股份。本次借款,融发公司股东均同意按照持股比例承担各自相应的担保责任,最终担保情况以平安信托及其它金融机构最终审批为准。

4、融发公司以皇庭国商购物广场项目房产证提供抵押担保。

以上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须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担保未安排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担保系为控股子公司融发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截止本次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52,754万元(未含此次公告事项涉及的担保金额),其中150,000万元是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融发公司向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借款提供的担保;其余主要为控股子公司早期为其开发物业销售提供的按揭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2010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比例为2813%。

2、无逾期担保。

六、其他

上述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详见刊登于2012年01月18日《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在指定媒体披露此次借款及担保的进展。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0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深国商、深国商B　公告编号:2012-03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提请召开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2月14日(星期二)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2月13日-2012年2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2月1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2月13日15:00至2012年2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2年2月3日(星期五)。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皇庭V酒店27层。

(四)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如同一股东分别持有上市公司A、B股的,股东应当通过其持有的A股股东账户与B股股东账户分别投票。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截止2012年2月3日下午15:00点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拟同意融发公司向平安信托借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拟同意融发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见2012年1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决议为特别决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现场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出席会议行使表决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2012年2月9日、10日、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4、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六层。

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款所要求的文件,验证入场,办理出席会议登记等有关手续,按时出席会议。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2月1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056;投票简称:国商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100.00元代表总议案;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对应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会议全部两项议案统一表决	100.00元
1	关于拟同意融发公司向平安信托借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拟同意融发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元

注: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委托价格100元)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六、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律部;

联系人:吴小霜、王舒;

联系电话:0755-82535565、0755-23994036;传真:0755-82566573;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六层;邮政编码:518100。

2、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议案序号	议题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拟同意融发公司向平安信托借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拟同意融发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附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ST能山　公告编号:2012—002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13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1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出席董事10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胡成钢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因工作变动,张奇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实际工作的需要,公司第一大股东华能泰山电力有限公司提名王文宗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

王文宗先生,男,1964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西藏羊八井地热电厂副厂长,青岛发电厂副厂长,山东聊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代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委员,云南滇东能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北京德源投资公司副总经理,黄台发电厂厂长兼山东鲁能发电运营检修公司总经理,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王文宗先生在公司的控制人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提案》;

内容详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会议决定于2012年2月8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第一项提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ST能山　公告编号:2012—003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13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1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喜德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提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准确地反映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ST能山　公告编号:2012—004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2年1月17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2年2月8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2月8日(星期三)上午9:3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是2012年2月1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山东省泰安市普照寺路5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审议公司《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2年2月7日上午9:00-下午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山东省泰安市普照寺路5号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山东省泰安市普照寺路5号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71000)

传真号码:0538-8232022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及传真:0538-8232022

联系人:初军

五、备查文件

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公司《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ST能山　公告编号:2012—005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提案》,现将该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变更时间:2012年1月1日。

2、变更原因:为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管理,规范管理程序,明确管理职责,统一折旧政策,提高管理效益,公司从2012年1月1日起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

3、变更前会计估计

固定资产分类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
房屋建筑物	20-40年	3-5%
机器设备	5-20年	3-5%
运输设备	6-12年	3-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0年	3-5%

4、变更后会计估计

固定资产分类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
房屋建筑物	8-30年	0-5%
机器设备	5-30年	3-5%
运输设备	8-15年	3-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8年	0-5%

5、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8号——会计估计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适用于未来适用法,从2012年1月1日起执行,不需要对以前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以2011年12月31日账面的固定资产数据为基础测算,上述固定资产会计估计自2012年1月1日起变更后,预计2012年将减少公司净利润约1,220万元,将减少公司所有者权益约1,220万元。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情况,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更准确、可靠、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更准确地反映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变更依据合理。

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准确地反映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02　证券简称:*ST金马　公告编号:2012-001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2年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1月12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王志华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英大科技公司所属两个子公司拟解散注销的议案》;

为降低运营成本,减少管理层级,规避经营风险,同意将控股子公司山东英大科技公司所属的鲁能网络信息有限公司、济南鲁能信通科技有限公司解散注销。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02　证券简称:*ST金马　公告编号:2012-002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所属公司拟解散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随着市场环境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英大科技公司所属两个子公司(鲁能网络信息有限公司、济南鲁能信通科技有限公司)市场竞争压力日益加剧,业务萎缩,为降低运营成本,减少管理层级,规避经营风险,经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拟解散注销鲁能网络信息有限公司、济南鲁能信通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业务并入山东英大科技公司。上述2个公司经营规模较小,解散注销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很小。

鲁能网络信息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0年4月19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股权结构为山东英大科技有限公司85%、华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北京)15%。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及网络工程、技术咨询、培训等。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6426万元,净资产5243万元,2011年营业收入2741万元,净利润-1万元。(未经审计)

济南鲁能信通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1999年11月9日,注册资本50万元,股权结构为山东英大科技有限公司100%。经营范围:通信及信息网络工程设计、施工、调试;技术咨询、服务。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053万元,净资产1071万元,2011年营业收入1149万元,净利润-138万元。(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2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月11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董事会于2012年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冯全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追加投资6,000万元(合计12,000万元)在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六横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公司于2011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8),公司拟投资6,000万元在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六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横投资")。截至目前,公司暂未办理完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现因项目需要,公司拟对六横投资追加投资6,000万元。

2012年1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此次设立六横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介绍

六横投资为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无其他投资协议主体。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六横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东靖路79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良勇

出资方式:现金

经营范围:围垦造田项目投资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因"舟山市六横小郭巨二期围垦工程--郭巨堤工程施工"BT项目需要设立子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有利于完善该项目的融资平台,并有利于公司有效地控制项目投资风险。

3、设立子公司的风险:投资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主要是六横投资在运营管理方面的风险。本公司将把业已实施的工程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推行、落实到该全资子公司,促使该子公司稳定快速发展。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

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海蓓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1年11月21日在巨潮网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首次披露了《关于公司收购青海蓓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39),和《关于向青海蓓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40)。

公司近日收到青海蓓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通知,其已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及首期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青海省西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6301001001305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青海蓓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西宁市城中区砖厂路4号432室

法定代表人:易美怀

注册资本:柒仟柒佰万圆整

实收资本:柒仟柒佰万圆整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太阳能开发、利用、建设及产品代理销售(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青海蓓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80%的股权。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琼花　公告编号:临2012-004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1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同时披露了《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延期复牌公告》,因广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拟筹划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全部完成,本公司股票自2011年12月21日起继续停牌。

目前,相关各方按照惯例召开一次每周例会,通报重组相关工作进展及下一步工作计划,并对本次重组面临的问题和困难进行深入讨论。截至目前,对可能涉及本次重组的拟注入资产的初步审计、评估工作仍在紧张进行,本次重组相关工作仍在推动中,但依旧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待资产重组事项确定后,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2-005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月6日,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省司尔特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自筹资金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在合肥市成立全资子公司安徽省司尔特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省司尔特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03)。

2012年1月13日,合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0000605324),最终核准的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安徽省司尔特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庐阳区金寨路329号国轩凯旋大厦2510室

法定代表人:沈奇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实收资本:伍仟万圆整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肥、农地膜、农机具、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以上凡涉及许可的项目均凭许可证件经营)。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华意压缩　证券代码:000404　公告编号:2012-003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0% - 100%	盈利:1907.69万元
	盈利:2860万元-382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881元-0.1177元	盈利:0.0588元

二、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自2011年四季度以来,铜、钢等主要原材料价格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下降,同时公司2011年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小型化、高效化等压缩机产品销售比重增加,产品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上升,从而导致2011年公司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上升。预计2011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2010年度增加50%-1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八日